2024年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或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0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0.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0.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0.0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2万元，主要是社保等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2.95万元，占82.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72万元，占9.7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40万元，占7.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82.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3万元，主要是社保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5万元，主要是社保费用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社保费用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万元，主要是社保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款）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是社保费用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3.8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86.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

公用经费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度减少6.56万元。

六、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00.06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入预算100.0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06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2万元，主要是社保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6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支出预算100.06万元，其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82.95万元，占8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87万元，占7.86%；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56万元，占3.55%；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6.16万元，占6.15%；住房公积金支出7.4万元，占7.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6万元，主要是社保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